

# 丹福斯宣言

## —聖經中男女本位—

林慈信、金繼宇譯

### 現今的關切

我們看見並深切關懷當代的下列發展：

1. 當代文化對男女兩性的不同與互補，普通不明確甚至混淆；
2. 這方面的混淆造成多項不良的後果，導致神按男女美麗但不同的本性所編織成的婚姻結構瓦解。
3. 隨着鼓吹女性平等運動而來的是扭曲或忽略《聖經》所描述得贖夫婦的喜樂與和諧：丈夫以愛心、謙卑來領導，妻子明智和甘心的支持。
4. 對母親與全職家庭主婦的職份，及歷代女性所從事的各項事奉的價值普遍不予重視。
5. 《聖經》與歷來都認為不正當且歪曲人性的性關係，越來越趨向合法化；對性行為的描述，越來越色情化。
6. 家庭中，對肉體或感情的虐待個案，日益增加。
7. 男性和女性在教會領導的角色越來越不符合《聖經》的教導。結果，削弱了合乎《聖經》的見證果效。
8. 對意義明顯的經文另作怪異解釋的風氣日增，而且越來越被接納。
9. 《聖經》的清晰性受損，一般信徒以為只有專家才瞭解經義，於是《聖經》的權威受到威脅。

10. 尤有進者，教會內部分人士顯然跟隨了今世潮流而放棄持守《聖經》的「真確性」(authenticity)，這種「真確性」在聖靈的大能下，應能改革我們病態的文化，而非反映文化。

### 宗旨

我們承認自己是有罪性，且常會犯錯。我們也承認有不少真正福音信仰的人士不同意我們的信念；但受感於上述所見，同時盼望《聖經》中那高貴的兩性互補的異象能贏得基督教會人士的思維與心靈，我們願意承擔下列宗旨：

1. 研究並闡述《聖經》中有關男女關係 (尤其是在家庭裡與教會裡) 的教導。
2. 促進代表上述觀點的學術與普及性著作的出版。
3. 鼓勵平信徒有信心來自行研讀《聖經》，親自理解《聖經》的教導，尤其是關於男女方面。
4. 鼓勵在生命不同的層面中，小心謹慎地，應用《聖經》在這方面的教導。
5. 以致：
  - 使因未適當了解神在男女本位的旨意而曾受傷的人或人際關係，得到醫治。
  - 幫助男女大眾透過真正了解與實行神所

賦予的角色，以發揮他們的潛能。

- 藉着引介一個合乎《聖經》教導的完整人際關係，以吸引破碎的世界，從而促進福音在萬民中的廣傳。

## 信仰肯定

基於我們對《聖經》教導的了解，我們確認下列的信念：

1. 亞當與夏娃皆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在神面前是平等的，但男女本份上有別。（創一 26-27，二 18）
2. 神在祂的創造秩序裡，所制訂男女角色的區別，應在人的心中有所共鳴。（創一 18， 21-24；林前十一 7-9； 提前二 12-14）
3. 亞當在婚姻裡為頭是神在人類墮落前所制訂，並非犯罪的後果。（創四 16-18，22-24，五 1-13；林前十一 7-9）
4. 墮落帶來男女關係的各樣扭曲（創三 1-9,12,17）：
  - 在家庭裡，丈夫以愛心、謙卑作「頭」的性情，被霸權或被動所取代；而妻子明智、甘心的順服被僭越或盲從所取代。
  - 在教會裡，罪使男人趨向喜好屬世的權柄，或放棄屬靈的責任，又使女人抗拒她們角色的限制，或忽略善用她們的恩賜參與合適的事工。
5. 舊約與新約都顯示，神對男女同樣賦予極

高的價值與尊嚴。（創一 26,27，二 18；加三 28）舊約與新約同樣地肯定男人在家庭與在立約群體（譯者：即教會）裡作頭的原則。（創二 18，五 21-33；加二 18,19；提前二 11-15）

6. 在基督裡的救贖，為要除去咒詛帶來的扭曲。
  - 在家庭裡，丈夫應摒棄粗暴與自私的領導方式，在愛心與眷顧妻子上長進；妻子則應摒棄對丈夫權柄的抗拒，在甘心、樂意順服丈夫的領導上長進。（弗五 21-23；西三 18-19；多二 3-5，彼前三 1-7）
  - 在教會裡，基督的救贖，使男女共享救恩的同等福份；然而，教會裡某些教導與治理的角色是限於男性的。（加三 28；林前十一 2-16；提前二 11-15）
7. 基督是男和女生命中各層面的至高權威與指導。因此在地上任何的順服—家庭裡、教會裡，或政府—從不意味著人要跟從掌權者去犯罪。（傳三 10-18；徒四 19-20，五 27-29；箴言三 1-2）
8. 無論男女，受感蒙召服事都不可撇棄《聖經》對各種事工的準則。（林前二 11-15，三 1-13；多一 5-9）反之，《聖經》的教導是考驗我們對神旨意主觀辨別的權威。
9. 當世界人口尚有一半是本地（同文化）福音工作所不能及的；在那些已聞福音的社會裡也有無數失喪的人們；在一個充滿疾病、營養不足、無家可歸、文盲、無知、老化、癱瘓、罪行、監禁、精神失常，與孤單等壓力和不幸的社會；沒有一個被神感動、願意藉言行宣揚神恩的朋友，可以過一個不榮耀基督、造福這墮落世界的事奉生活。（林前一 7-21）
10. 我們深信否定或忽略這些原則，在我們的家庭、教會與一般文化中，都將帶來越來越具破壞性的後果。

